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202401B）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5-002.1B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202401B）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5-002.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202401B）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疗设备（202401B）采购项目（二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资格证书：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书面说明及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资质：提供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9、生产厂家资质：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0、产品资质：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12、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灞桥区纺织城纺东街167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029-83513612

代理机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710018

联系人：曹幸（3号工位）、姚文霄、王丽娇、魏蕾

联系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0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92,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70 1151 0000 0135 2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和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幸、魏蕾

联系电话：029-86673953转803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和要求：医疗设备（202401B）采购项目（二次）,本次采购内容为1个标段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9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9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202401B）采购项目	1.00	3,492,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202401B）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项预算（元）
		1	电动吸引器	2台	7000.00
		2	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机）	3台	447000.00
		3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1台	80000.00
		4	呼吸训练器	6台	60000.00
		5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台	380000.00
		6	电动多功能重症监护床	5台	250000.00

7	医用控温仪	2台	180000.00
8	电动吸引器	5台	75000.00
9	医用复温毯	2台	140000.00
10	生发激光	1台	423000.00
11	毛发移植设备	1台	150000.00
12	超声炮	1台	1300000.00
注：1.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单项预算价格；2.核心产品为超声炮。			

设备名称	1、电动吸引器
数量	2台
设备配置要求	1.储液瓶×2或塑料PC瓶。 2.手动开关。 3.脚踏开关。 4.吸引器带储物箱。 5.吸引泵。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通过手动或脚踏开关控制机器运转和吸引压力。 2.吸引器顶部一体式器械盘供使用时放置物品用。 3.吸引器带储物箱，箱内可放置电源线和脚踏开关。 4.抽气速率：≥15L/分钟。 5.防溢流保护装置。 6.噪声≤55dB 7.最大负压≤0.08MPa

设备名称	2、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机）
数量	3台
设备配置要求	1、主机1台；2、操作手册1本；3、技术手册1本；4、透析液过滤器1个；5、盐水挂件（指示灯）组件1套；6、附属品1套
	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使用年限：≥10年。 2.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mm 深度≤800mm。 3.供水：压力范围：1.5-3.0bar；温度范围：5℃-30℃。 4.透析液流速：300-700 mL/min 5.透析液温度：34.0-39.0℃，实时监测，有超温保护装置。 6.超滤速度：0.50-4.00L/h。

设备主要
技术参数
要求

- 7.漏血检测器：具备光学原理的漏血检测器。
- 8.动脉血泵：40-600mL/min。
- 9.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
- 10.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1mL。
- 11.动脉压：测量范围：-300~+280mmHg；测量精确度：±10m mHg。
- 12.静脉压：测量范围：-60~+400mmHg；测量精确度：±10m mHg。
- 13.TMP：测量范围：-100~+480mmHg；测量精确度：±20mm Hg。
- 14.透析液浓度：13.0 -15.0mS/cm。
- 15.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 16.人机交互：≥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17.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血流速度、超滤速度等。
- 18.消毒模式：具备过氧乙酸消毒和热消毒等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80℃。
- 19.设备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
- 20.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30分钟。
- 21.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3种不同原液配方。
- 22.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 23.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
- 24.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
- 25.B粉筒支架组件：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 26.透析液过滤：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 27.采用水电路分离设计。
- ▲28.具有在线KT/V功能和无创血压监测功能。

设备名称	3、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数量	1台
设备配置要求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及配套系统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2.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MEP、VC、VT、IRV、ERV、IC、MVV等呼气指标，PIF、FIVC、MIP等吸气指标； 3.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持激发试验； 4.可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MVV评测； 5.可进行呼吸肌力评估； 6.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以辅助质控；具中国人预计值和三甲医院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standard预计值； 7.具备交叉感染防控措施，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8.具备肺康复训练功能，双重训练模式，可调训练阻抗在5~100cmH₂O；训练、检测结果可形成历史趋势图表和相应简报； 9.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支持与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端联机工作；同时支持 A4 报告打印或扩展热敏打印功能； 10.软件检测模块①：肺通气功能检查(FVC，S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分别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软件检测模块②：针对配合程度特别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 11.身份证暨医保卡信息自动采集模块：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信息采集； 12.安全性要求：具备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获取公安部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DJCP)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设备相关耗材（招标时列出价格）	一次性咬嘴

设备名称	4、呼吸训练器
数量	6台
设备配置要求	配套系统；一次性咬嘴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流量检测范围0~15L/s；容量检测范围0~10L； 2.呼吸快速测评，智能采集最大吐气流速（PEF）、最大呼/吸气压（MEP/MIP）、用力肺活量(FVC)、1秒用力肺活量(FEV1)、用力吸气容量（FIVC）、最大吸气流速（PIF）等； 3.具备呼吸训练和呼气训练模块，可锻炼呼吸肌的强度和耐力； 4.具备自动训练模式，多档位阻抗可调； 5.具备气道廓清功能，支持气道廓清，多档位阻力可调； 6.支持语音或按键操作； 7.设备支持WIFI和蓝牙连接； 8.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 0.2A；输出：DC 5V/1A； 9.电池规格：可充电锂电池，容量≥1000mAH，功耗≤5W； 10.IP22防尘防水。
设备相关耗材（招标时列出价格）	一次性咬嘴

设备名称	5、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数量	1台
设备配置要求	1、多功能注射泵≥1个 2、流量泵≥5个 3、秤数量≥3个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治疗模式： 至少包含：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滤过吸附（CPFA）、血浆吸附（PA）等 二、技术要求 1.≥12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2.CVVHD、CVVH、CVVHDF模式可实现单机枸橼酸抗凝或者实现置换液双通道输入，一机完成无需外接设备。 3.CVVHDF可实现前后混合稀释。 4.CVVHD、CVVH、CVVHDF在治疗过程中可实现一键模式相互切换。

	5.治疗过程中前稀释、后稀释、混合稀释可一键切换。 ▲6.自带显示并可调滤过分数换算器。 7.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8.配置≥1个多功能注射泵，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且自动识别注射泵规格，支持10ml、20ml、30ml、50ml规格的注射器。 ▲9.配置≥5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10.流量控制范围：血泵流量范围：40mL/min～400mL/min。置换液前稀释流量范围：0.1～8L/h。置换液后稀释流量范围：0.1～8L/h。废液流量范围：0.1～8L/h。透析液流量范围：0.1～8L/h。 11.压力监测范围：动脉压监测范围：-150mmHg～+300mmHg。静脉压监测范围：-150mmHg～+300mmHg。跨膜压监测范围：-150mmHg～+300mmHg。滤前压监测范围：-150mmHg～+300mmHg。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150mmHg～+300mmHg。二级膜外压监测范围：-150mmHg～+300mmHg。 12.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 13.漏血监测：报警限值≤0.35mL/min。 14.脱水范围为0～2000mL/h。 15.采用红外聚焦监测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 16.采用大体积双面加热装置，适用大流量置换液均匀加热。 17.≥3个高精度称重计，称重范围：0kg～20kg。 18.液体平衡误差≤±20ml/h，累计误差≤±100ml。
设备相关耗材（招标时列出价格）	血液净化管路

设备名称	6、电动多功能重症监护床
数量	5台

设备配置要求	电动多功能重症监护床及配套设备，包括冷轧钢喷涂床架；分体式升降护栏（含控制面板）、树脂头尾板（吹塑成型、可拆卸）；专业医用电机；电动及手动CPR装置；手持式遥控器；延长床架；医用双面脚轮；标配称重系统；中控锁装置；床垫止滑器；床侧引流袋挂架；标准输液架插孔；标配蓄电池；防撞轮装置；记忆海绵减压床垫；点滴架4根挂钩等。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床板长$\geq 1950\text{mm}$，全长$\geq 2200\text{mm}$，床板宽$\geq 900\text{mm}$，整床宽$\geq 1080\text{mm}$，安全载重$\geq 220\text{Kg}$。 2、功能： （1）标配称重系统：称重功能不受病床及病人体位影响；可将枕头、被子等作为无效变化量处理；称重范围$0.1\text{--}240\text{Kg}$。称重值在$2\text{--}10\text{Kg}$时，分辨率为0.1kg。称重值在$10\text{--}240\text{Kg}$时，分辨率为体重的1%。体重变化报警范围$-9.9\text{Kg--}+9.9\text{Kg}$，分辨率$+0.1\text{Kg}$（也可在不需要时选择关闭）；可储存8个以上重量数据； （2）体位调节功能：背部上升$\geq 75^\circ$；膝部上升$\geq 45^\circ$；整床高度可调，床板离地最低距离$\leq 480\text{mm}$、床板离地最高距离$\geq 800\text{mm}$；整床倾斜角度$\geq -16^\circ\text{---}16^\circ$； （3）具有背部床板回退功能；能使患者利用病床实现坐姿。 3、床整体：床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圆弧卷边式设计，床板中心开孔，并一体冲压凹凸设计。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粉体采用优质原料，涂膜厚度达到$80\mu\text{m}$、硬度达到2H。 4、头尾板：床头、尾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具有锁定装置，可快速拆卸；头尾板均有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的把握手柄，并配有防撞轮装置。 5、护栏：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连接机构由金属制成，表面以树脂材料覆盖，为四片式分体式安全型升降护栏，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护栏设置有缓冲装置。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以及30°刻度线。护栏拉起时距离床板的高度$\geq 400\text{mm}$。 6、控制器：全床至少有1个遥控器和2个操作面板。遥控器为大图标按键操作，可操作背部升降、膝部升降、高低升降及背膝联动等功能，并可固定于护栏中。操作面板为大图标触摸式操作，可操作病床所有体位及功能，配备锁定按钮和自锁定功能。 7、床板两侧配置有CPR装置、束缚装置、引流袋及附属

挂钩多个。

8、脚轮：原装进口医用双面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

9、标配蓄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体位调节所需电源，在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灯。

10、有标准输液架插孔；同时配备有四个挂钩的可调节高度的输液架2根。

11、配有配套床垫和床垫套：为具备翻身功能、波动功能、防侧滑功能的床垫，经防霉、抗菌处理，可抵抗病菌。

设备名称	7、医用控温仪
数量	2台
设备配置要求	主机，降温帽，降温毯，温度传感器2条以及相应的连接管

设备主要 技术参数 要求	1、噪声：≤58dB。工作制：连续工作。移动式设备。 2、机柜:小型不锈钢喷塑外壳。防撞缓冲栏。万向转动脚轮。 3、制冷：进口旋转式压缩机，制冷量≥1800瓦。在环境温度23℃±2℃条件下，制冷空载平均速率：每下降1℃≤60秒，对应的温度变化区间：24℃～18℃。在规定的负载条件下，制冷最大平均速率：每小时≥4℃。 4、循环：进口静音磁力循环水泵。≥10升间隔式不锈钢蓄水器。水路连接：具备防漏水设计，可快速插接，要求连接可靠，插拔方便，确保无水漏出。具备4路输出输入，可同时接驳4套附件，与患者体表接触面积超过40%，可满足包裹患者躯干和肢体进行降温。所有循环组件为非腐蚀材料。 5、控制： 5.1进口成套温度控制器，体温和水温由温度控制器分别控制。控制界面单键操作，具有参数记忆功能。高亮LED 显示, 设定温度与实测温度以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工作状态实时显示。 5.2水温设定范围：4℃—40℃。水温显示精度：0.1℃。水温探头测量精度：±1℃。 5.3体温设定范围：31℃—38℃。体温显示精度：0.1℃。体温探头测量精度：±0.5℃。 6、控制模式：具备手动、自动模式和体温监控模式。 7、附件要求：毯子采用进口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具备内径水路与随机水流模式。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130kg。 8、安全方面： 8.1循环液体不足时，有声光报警并停止工作。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时，有字符及声响报警并停止工作。有水路阻塞报警。 8.2对地漏电流：正常状态：≤0.5mA；单一故障状态：≤1mA。外壳漏电流：正常状态：≤0.1mA；单一故障状态：≤0.5mA。患者漏电流：正常状态：≤0.1mA；单一故障状态：≤0.5mA。
--------------------	---

设备相关 耗材（招 标时列出 价格）	降温毯、降温帽、升温毯
-----------------------------	-------------

设备名称	8、电动吸引器
数量	5台
设备配置 要求	每台电动吸引器应包含： 1.主机1台； 2.配套储液瓶2~4个； 3.脚踏及连接线（一体）1个； 4.电源线1根，硅胶管1根，吸引管1根； 5.其他：可移动和固定电动吸引器的支架或箱体。
设备主要 技术参数 要求	1.无油润滑真空泵； 2. 设备后部设置槽型板，可置放脚踏开关及电源线等； 3. 具有溢流保护装置； 4. 负压调节系统可无极调压； 5. 标配玻璃贮液瓶，选配PC塑料瓶； 6.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 7. 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8.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到极限负压； 9.噪音：≤45dB； 10.瞬时往气速率：≥30L/Min； 11.储液瓶：≥2500ml×2；可卸换；储液瓶适配一次性负压吸引袋或可重复使用的负压吸引袋，如配备可重复使用的负压吸引袋，材质要求PC塑料等非易碎材质； 12.主机连接储液瓶的卡槽，为金属材质； 13.主机能保障手术时间≥2小时、出血量≥1500ml的手术持续使用，具有安全警示系统。

设备名称	9、医用复温毯
数量	2台
设备配置要 求	1.每台复温毯配备1个可移动支架； 2.每台设备配可供各种手术体位使用的重复性使用充气毯； 3.支架筐：2个； 4.其他：电源线2根。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温度范围：温度范围通常在32℃-43℃之间，上限温度有时间干预模块； 2.控温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 3. 功率：100W-500W； 4. 尺寸：50cm×90cm±5cm。 5. 材质：设备的外壳材料采用聚酰亚胺或聚氨酯等防水、防火、防静电等特殊材料。 6.屏幕显示：高亮度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定温度、加热温度、故障信息 7.预热时间：从20℃升温至38℃ $\leq 30\text{s}$ 。 8.升温方式：一键升温。 9.安全性：高温报警、温控失调：低报警和高报警、加温器件烧毁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0.风量调节：多档可控风量调节。
------------	--

设备名称	10、生发激光
数量	1台
设备配置要求	1.主机设备1台 2.配置伸缩臂1个 3.配置液晶显示屏幕1个 4.急停开关 5.碳酸泉水赋能仪1台 6.纳米头皮卸妆仪1台 7.二氧化碳气瓶1个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 400 颗低能量激光器 2. 激光波长：650nm $\pm 20\text{nm}$ 3. 激光功率5mW/颗，误差 $\leq 20\%$ 4.脉冲频率：10Hz $\pm 0.1\text{Hz}$ 5.脉冲宽度：60ms $\pm 2\text{ms}$ 6.光输出功率均匀性 $\pm 20\%$ 7.辐照不稳定性： $\leq 10\%$ 8.照射面积： $\geq 600\text{ cm}^2$ 9.工作时间：10-40min 10.具备急停开关 11.具备安全检测系统

设备名称	11、毛发移植设备
数量	1台

设备配置要求	1、手术动力系统 1套 2、微电机 2支 3、手机 2支 4、脚踏开关 1只 5、钻取针 15支 6、环钻（皮肤组织穿孔器）0.8mm-3.0mm 各5支、 7、美容床1张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可调节设定输出转速，并能数码显示当前转速。 2、可调节设定输出转速范围：2000~20000 r/min，调节步进为1000 r/min。 3、转速的允许误差 $\leq \pm 1\%$ 范围内。 ▲4、维持额定转速12000 r/min时, 转矩 ≥ 1.2 mNm。 5、堵转转矩 ≥ 24 mNm。 ▲6、使用时噪声 ≤ 50 dB。 7、采用分离式手柄设计。 8、配备医用脚踏开关。 9、具备智能取发计数功能，智能识别出每次毛囊钻取操作，实现自动计数累加。 ▲10、具备不剃发取发功能，系统以固定角度振荡往复旋转，旋转角度设定范围：90~720°，调节步进为90°。 11、产品支持连续运行模式。

设备名称	12、超声炮
数量	1台
设备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台车1台 3. 手柄线挂架2根 4. 点手柄支架1个 5. 式手柄支架3个 6. 脚踏开关组件1套 7. 手柄：超声刀手柄2个，超声炮手柄1个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注册证适用范围:利用超声能量作用于面部，改善面部皮肤松弛 2.波束类型：会聚型 3.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 ▲4.可选择声工作频率：≥2种，至少具备声工作频率：4MHz±15%、6.5MHz±15% 5.焦平面距离：2.0mm、3.0mm、4.5mm ▲6.额定输出声功率：≥9W 分档调节 7.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设备连续工作0.5小时内，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20% 8.定时器：具备定时器功能，在预定时间到达后停止治疗头超声输出并给出指示信号 9.输出指示：功率指示值与实际值偏差在±20%范围内 10.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100mW/cm² 11.治疗头超温：≤41℃ 12.噪声：≤65dB(A) 13.脚踏开关防进液的防护程度：IPX8； 14.超声炮治疗手柄针对不同治疗层次可选治疗头：2.0、3.0、4.5等。 15.超声炮治疗手柄具备滑动传感器检测功能，手柄停止运动立即停止输出超声能量 16.超声刀治疗手柄：治疗头与手柄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 ▲17.治疗头发数：单个超声刀治疗头≥2.5万发 18.治疗头发数：单个超声炮治疗头为≥45万发 19.开机可自定义开机密码。 20.系统支持新建客户档案，可随时查看患者的历史诊疗记录 21.治疗界面多种参数可调，包括输出功率、点间隔、长度、定时 22.主机具备外部存储卡槽，支持内存卡插拔，便于治疗数据提取 23.同一设备最多可同时连接≥3把超声治疗手柄 24.超声炮手柄≥4种治疗模式及频率可调 25.超声炮手柄治疗模式具备单发模式 ▲26.主机、台车分体式设计，主机具备脚踏开关接口及电源接口，可多场景使用 27.主机屏幕≥15英寸显示屏 28.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

	设备相关耗材（招标时列出价格）	治疗头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产品（电动吸引器、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机）、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呼吸训练器、电动吸引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产品（毛发移植设备、生发激光）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电动多功能重症监护床、医用控温仪、医用复温毯、超声炮）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使用部门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十三个月内，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提供开标前两年内生产的全新机器（到货时验收出厂日期，日期不符合甲方有权拒收）。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3.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5.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6.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包装箱件数不符、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7.验收依据 7.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7.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7.3招标文件；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7.5货物清单；7.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血液透析设备（血液透析机））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原厂质保不少于60个月；（电动吸引器、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电动多功能重症监护床、电动吸引器、超声炮）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原厂质保不少于36个月；（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呼吸训练器、医用控温仪、医用复温毯、毛发移植设备、生发激光）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原厂质保不少于24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2.提供设备所需软件终身使用及升级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6.保修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

新计算。7.乙方负责甲方购买的设备的首次计量手续及费用，并提供计量合格标签和计量检定证书。8.各设备其他售后要求：①电动吸引器：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②血液透析机：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半年培训及检修一次，前往原厂培训我院工程师一名。③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0%（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半年培训及检修一次。④呼吸训练器：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0%（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半年培训及检修一次。⑤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厂家应安排至少两场以上的模拟培训，并安排临床跟台培训不少于7天。需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⑥电动多功能重症监护床：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100%（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终身免费培训产品基本功能、操作方法和简单的故障排除方法等，半年检修校准一次。⑦医用控温仪：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0%（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半年培训及检修一次。⑧电动吸引器：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0%（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开展使用及维护的现场培训，并提供专业操作的SOP。⑨医用复温毯：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开展使用及维护的现场培训。⑩生发激光：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设备验收合格后进行培训，保证院方负责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运行正常。⑪毛发移植设备：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学习培训要求：设备验收合格后进行培训，保证院方负责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运行正常。⑫超声炮：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年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本章“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2、担保方式：(任选其一)2.1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2.2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双面打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目与特殊资格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为同一审查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目与特殊资格要求“控股关系查询”为同一审查内容。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资格证书	提供投标人有效存续的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8	供应商资质	提供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产品生产厂家资质	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产品资质	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2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	格式编制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列出超出质保 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 配件的保修价格.docx 承诺书.docx 商务条 款响应偏离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 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 表.docx 投标分项报 价表.docx 选配件报 价表.docx 列出设备 相关耗材价格.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 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 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列出超出质保 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 配件的保修价格.docx 承诺书.docx 商务条 款响应偏离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 cx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 表.docx 投标分项报 价表.docx 选配件报 价表.docx 列出设备 相关耗材价格.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 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 诺书.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 封面 节能环保、环境 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单项预算价格	开标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6	商务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7	技术响应	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	1.0000	客观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技术指标和配置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35分；技术参数中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2分，未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号项指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限于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35.0000	客观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项目实施方案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供货进度；②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运输方案；④验收方案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安装、检测、调试方案及措施；②现场设备材料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3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计划；②岗位划分及责任制度。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4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程序、处理方法；②故障时处理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范围；③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质量保证.docx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或者签订的售后协议）；③售后人员安排（配置、分工等）；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③提供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培训方案.docx
产品渠道	能提供所投全部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4分，未提供或提供产品不全的不计分。	4.0000	客观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docx
业绩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3年07月至今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10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选配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产品的佐证材料.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详见附件: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列出设备相关耗材价格.docx

详见附件: 列出超出质保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配件的保修价格.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